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